
怀民〔2022〕211号

关于下拨 2022 年第九批城乡居 民临时救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、镇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怀远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怀民〔2020〕84号），为认真落实城乡居
民临时救助政策，结合各乡（镇）的实际情况，经审核，同意下拨各乡镇 2022
年第九批临时救助资金 216600 元。

请各乡（镇）按通知要求，完善手续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和
挪用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救助人员手中。

附件：怀远县 2022 年第九批城乡居民临时救助汇总表。

怀远县民政局
2022 年 10 月 10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0 日印发
